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吾情王人行發
第玖零柒叁號
總機：7682161－9
訂購電話：7676148
編譯組：7676135
採訪組：7676207
工商服務部：7676215
廣告部：7654754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一七號
中華郵政台北雜誌第二六一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
郵政信箱四三一元五角，每月七十五元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，城中電報掛號：六二六〇號
承印者：協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　電話：七二〇〇號
零售每份二元五角

加值型營業稅草案已擬定

課徵對象與現行相同　原貨物稅目大部份將取消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主任秘書吳洪業今天在國貿會中表示，加值型營業稅現行貨物稅的課徵對象，大致相同，將來應納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，原則上採用發票扣抵制，即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應納稅額，其計算公式為：

銷項稅額－進項稅額＝應納稅額

銷項稅額，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依照銷售額及稅率計算之稅額。

進項稅額，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，支付或負擔之稅額。

銷售額，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向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及其他附加費用，但不包括銷項稅額。

稅率，為百分之五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適用零稅率者，雖無銷項稅額，但仍可以申請退還進項稅額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退還進項稅額，其進項稅額應轉入當期營業成本或費用：

一、非供本業用之貨物或勞務。

二、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。

三、自用之交通工具。

四、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不得申請退還進項稅額之貨物或勞務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銷項稅額不得減除進項稅額：

一、銷售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不得申請退還進項稅額之貨物或勞務。

二、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發票。

三、未依規定保存帳簿憑證。

四、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或進項稅額，或申報不實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適用零稅率者，其銷項稅額為零，進項稅額得申請退還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適用零稅率者，其銷售額之計算，與適用稅率者同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適用零稅率者，其進項稅額之退還，應於每二月為一期，於次期開始後二十日內，檢具申請書及有關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。

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營業人申請書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，審查完畢，並通知國庫退還